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资抵债是解决因经营性交易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必要而有效的措施；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抵偿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我们认为，本次以资抵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担保是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江阴爱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增加新的担保余额。公司在原有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不变的基础上，对经审议通过的被担保公司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次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对于此次公司总裁职位变动的调整原因进行了核查，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需求相符。公司本次聘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袁源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耿乃凡

何 前

杨胜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